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3號
115年度訴字第3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澤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朱庭禾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185號）及臺灣橋頭地法院移送合併審理（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4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澤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七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一四九九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

未扣案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收據一紙、「鬆鬆台北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蘇澤韋」工作證一紙、扣案iPhone 14Pro行動電話一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黃則睿（已審結）、蘇澤韋自民國114年7月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秉成 李」、「秉翰 黃」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鴻圖富」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蘇澤韋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黃則睿則擔任監控手，負責把風並監控車手成員收取款項。嗣黃則睿、蘇澤韋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對李享陵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陸續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款項，嗣其驚覺遭詐，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15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歸仁八甲門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投資款項，蘇澤韋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即於上開約定時、地，向李享陵表示欲收取款項，及出示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蘇澤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收據」予李享陵，黃則睿則在旁監控，旋遭埋伏警員當場逮捕，而未得逞。

㈡蘇澤韋於114年6月、7月間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倫」、「犬」、「柏」、「黃郁祥」、「秉成 李」、「秉翰 黃」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鴻圖富」（均另由警方偵辦中）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人組成，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之「假交友、假投資」方式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交友、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面交車手，並聽從暱稱「黃郁祥」、「鴻圖富」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並承諾蘇澤韋即可獲取相當之報酬，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以LINE或Telegram作為聯繫工具。蘇澤韋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暱稱「黃郁祥」、「鴻圖富」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間之不詳時間，以假交友方式認識蔡美珠，並將蔡美珠加入LINE暱稱

「愛心遠行者」群組，後再以LINE暱稱「愛心遠行者組長」將蔡美珠加為好友，並向蔡美珠佯稱：可投資「貝芮投資有限公司」國際貿易保證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並相約於114年7月15日15時23分許，在蔡美珠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子華路住處內（地址詳卷），面交現金15萬元。蘇澤韋依暱稱「鴻圖富」之指示，於114年7月15日15時23分許，在蔡美珠位於上址住處內，向蔡美珠詐稱要收取投資款15萬元等語，致蔡美珠陷於錯誤而交付15萬元。後蘇澤韋再於同日稍後，依暱稱「鴻圖富」指示前往約定之地點，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進而層層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妨害國家對於詐欺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因蔡美珠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㈢案經李享陵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蔡美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橋頭地法院移送合併審理。

二、本件被告蘇澤韋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被告蘇澤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李享陵、蔡美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同案被告黃則睿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㈢卷附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於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蘇澤韋」工作證、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收據、被告蘇澤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黃則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9張；⑵告訴人蔡美珠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蔡美珠提供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橋頭地院115橋司附民移調1499調解筆錄。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就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蘇澤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交付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工作證之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出示偽造工作證予告訴人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蘇澤韋與黃則睿、暱稱「秉成 李」、「秉翰 黃」及暱稱「鴻圖富」間，就犯罪事實㈠之犯行；被告蘇澤韋與暱稱「艾倫」、「犬」、「柏」、「黃郁祥」、「秉成 李」、「秉翰 黃」及「鴻圖富」間，就犯罪事實㈡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蘇澤韋就犯罪事實㈠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就犯罪事實㈡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蘇澤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被告黃蘇澤韋於偵查及審理中就犯罪事實㈠、㈡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就犯罪事實㈠被告蘇澤韋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㈢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蘇澤韋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就犯罪事實㈠所幸告訴人早已有警覺，事先報警而及時逮捕被告，本件並未造成告訴人受有經濟損失，就犯罪事實㈡造成告訴人受有15萬元之經濟損失，就犯罪事實㈠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和解，就犯罪事實㈡已與告訴人蔡美珠成立調解，並斟酌被告蘇澤韋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擔任車手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統一超商收銀員，月收入約三至四萬元，未婚，無子女，現在跟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㈣被告蘇澤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蔡美珠達成調解，約定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款項，且經告訴人蔡美珠同意如符合緩刑宣告之條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前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蘇澤韋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能切實履行前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499號調解筆錄第1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之給付。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沒收：被告蘇澤韋供稱：當時約定一單兩千元，但還沒結算就被抓了，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蘇澤韋獲有報酬之情形，則被告蘇澤韋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蘇澤韋向告訴人李享陵收款時所交付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收據1紙、出示給告訴人李享陵偽造之「鬆鬆台北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蘇澤韋」工作證1紙，為被告蘇澤韋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扣案iPhone 14Pro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

所有供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